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强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 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已對外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就完,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銀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 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 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 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 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 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 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 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 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 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 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 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 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 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十,他們皆 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 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 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 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 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 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 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 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 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 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及薪酬委 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 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 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 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 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股價敏感信息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

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 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 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 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 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 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與東溝 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 和各項事務。此外,股東亦具權利 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 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董事人選 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 事會通過加强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 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 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 各項活動。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 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 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 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 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 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 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 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合規工作;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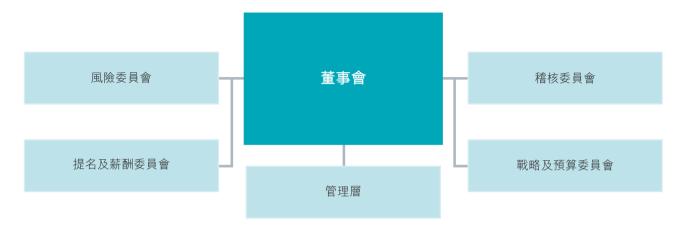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 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 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 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 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 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 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 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 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 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 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 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到克 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到充 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的 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 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一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 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 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 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與股東的溝通政策、公司治理政策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2名,包括5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2 名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15日起, 張燕玲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 公司並於同日委任陳四清先生為非執行 董事以接替張燕玲女士。除上述披露者 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 無其他董事會成員變動。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 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 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財務及/或 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會採納了《董事獨立性政策》(《獨立性 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 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 據該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關於 董事會成員的資料,於本年報中「董事 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並願意膺選連任。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誘明度。

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乃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另周載群先生自2011年5月28日起辭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陳四清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副行長;張燕玲女士乃中國銀行前副行長(其自2010年7月23日起辭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 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 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 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 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 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 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 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會成員**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為確保新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增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董事指引及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 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 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 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 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 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 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於2011年,本公司特別邀請中國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曹遠征先生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介紹世界經濟形勢,讓各位董事能有效地掌握市場最新資訊。

董事會於2011年內共召開9次會議,會 議平均出席率達88%。全年會議召開 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是一年度擬定之事的。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是一般。所有會議的工作人,為便於非執行董事是確認而制訂。就的計論,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開知。 程討論部分前均預留時間與非執行董事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論, 程討論部分前均預留時間與非執行董事人自須暫時避所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論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論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論事 就討論完畢。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於2011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i>(董事長)</i>	9次中出席8次	89%
李禮輝先生 <i>(副董事長)</i>	9次中出席6次	67%
李早航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周載群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張燕玲女士 (註)	9次中出席9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9次中出席7次	78%
高銘勝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單偉建先生	9次中出席7次	78%
董建成先生	9次中出席6次	67%
童偉鶴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i>執行董事</i>		
和廣北先生 <i>(副董事長兼總裁)</i>	9次中出席9次	100%
高迎欣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註: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張燕玲女士。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相對較輕鬆的活動以便加强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會藉著各董事會成員的專長及經驗,定期邀請個

別董事會成員向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 員舉行各種類型的專題講座。同時,本 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外地參觀活動,以促 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會與高層管理 人員之間的溝通。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 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董建成先生 及童偉鶴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周載群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 83%,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 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集團稽核 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 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 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稽核委員會於2011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 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 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1 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績回 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 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 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 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 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 務費用;
- 本公司於2011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 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2011年的費用預算;及
- 集團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的 2010年度績效評估及2011年度主 要績效考核指標。

自董事會採納本集團《員工內部舉報及 處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 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 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 效地處理。

根據《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11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內部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相關檢討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年報中「內部監控」一節。

稽核委員會於2011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7%,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 <i>(主席)</i>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載群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4次	80%
高銘勝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童偉鶴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單偉建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委員會主席由非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擔任。自2012年1月9日起,李禮輝先生辭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該委員會委員,董建成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董偉鶴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童偉鶴先生則獲委任該委員會委員,童偉鶴先生則獲委任該委員會委員,童偉鶴先生則獲委任為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薪酬策略 及激勵框架;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 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及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 重檢和修訂,例如結合市場情況重 檢及修訂遞延浮薪的門檻條件,以 及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和風險管理要 求的變化重檢香港金融管理局《穩 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定義之「高 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特定 員工團隊」、「風險控制人員」的界 定方法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主 要人員」的崗位清單:

- 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2010 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含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2010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1年 度薪酬調整方案:
- 2011年度本集團及指定高級管理人 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1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安排;
- 監控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及 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執行情況;
- 分析及匯報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 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 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及

處理有關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調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 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 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特定薪酬待遇。各董事於2011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2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放棄其上述的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內共召開 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4%·有關董 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禮輝先生(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3次	60%
單偉建先生	5次中出席3次	6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註:自2012年1月9日起,李禮輝先生辭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該委員會委員;董建成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另馮國經博士辭任該 委員會委員,童偉鶴先生則獲委任為委員以接替馮國經博士。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 非執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及張燕玲女士, 以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 及童偉鶴先生。自2011年12月15日 起,張燕玲女士辭任風險委員會委員, 陳四清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 以接替張燕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銘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 下方面)履行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理 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 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閱集團目標平衡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 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 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 理相關政策;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 交易;及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風險委員會於2011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重檢/審批政策,包括《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風險管理政策陳述》、《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管理制度》、《資本管理政策》、《員工行為守則》、《內部評級體系驗證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及策略風險、信貸風

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 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及 信譽風險、壓力測試等政策;

- 重檢/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 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
- 審閱集團經營計劃,包括集團目標 平衡表、中銀香港銀行盤投資計劃 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內 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結果以及風 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執行情況,包括審批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審閱模型驗證報告;聽取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落實情況進度匯報,風險加權資產分佈情況匯報;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及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承擔或交易。

風險委員會於2011年內共召開8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4%,有關董事的 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銘勝先生 <i>(主席)</i>	8次中出席8次	100%
童偉鶴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8%
張燕玲女士 <i>(註)</i>	8次中出席7次	88%
李早航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註: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風險委員會委員,陳四清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以接替張燕玲女士。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及童偉鶴先生以及本公司總裁暨執行董事和廣北先生。於2011年10月21日,馮國經博士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陳四清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以接替張燕玲女士。主席由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擔任。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

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起草、審查、動議及監控本集團的 中長期戰略:
- 起草及審查本集團中長期戰略的制 定程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一定 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按照既定的標準監控中長期戰略實施 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及

 就本集團主要資本性支出、兼併與 收購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 議並監控其實施情況。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在本年度重點指導和 監督了本集團短期業務策略的實施,並 推動落實本集團的重點業務策略,如中 國業務、人民幣業務等。因應市場新報 境對落實銀行戰略帶來的新機遇和挑 戰。該委員會尤以指導管理層對集團中 長期滾動式戰略規劃作了重檢和進一步 的完善。此外,委員會也審查及監控了 本集團2011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會推薦了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2年 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於2011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7%,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載群先生(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和廣北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張燕玲女士 (註1)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偉鶴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馮國經博士 <i>(註2)</i>	1次中出席1次	100%

註1: 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陳四清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以接替張燕玲女士。

註2: 馮國經博士於2011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臨時獨立董事委員 會,詳見如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11年6月設立以審 查和批准就本公司於2011年11月向專 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中期票據事宜委任 中銀國際(彼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作為交易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之一的合同條款。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 非執行董事組成, 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 主席。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可獲豁免 推行獨立審查,惟本公司致力實踐良好 企業管治,因此仍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審議及審批有關事宜。由於委任中銀 國際的條款與委任其他作為獨立第三方 的兩位交易商及聯合牽頭經辦人的條款 相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這一委任乃 屬公平和合理,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 行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强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日,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五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被等均已確認其於2011年度內嚴格遵守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鈎,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

外的分支機構)。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下列人員已界定為符合香港 金融管理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 員」: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助理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的風險調節方法》,把銀行涉銀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而本集團內險強額則按經董事會審定的人變的人。 新總額則按經董事會審定的國際,並由董總額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總額節人以確保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實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的風險調節方 法》包括「風險修正因素」及「考核 結果的調整」兩部分:

- 「風險修正因素」: 對可量化的、 與集團財務績效表現有重大關係 的風險因素進行評分,包括信貸 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以 及流動性風險。「風險修正因素」 的評分以定量指標為主,從事前 和事後的角度,綜合使用絕對性 指標和相對性指標對可量化風險 的影響進行評估。
- 「考核結果的調整」: 對非量化的風險因素維行評分,旨在當發生影響集團整體業績的重大風險事件時,對集團整體績內 考核結果進行調整,風險因素是 包括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信譽風險。「考核結果 的調整」以定性指標為量度 段,就非量化的風險因素對集 團績效的影響程度作事後調整。
-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

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 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 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 單位和員工三個層次的績效表現, 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 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 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除按機制規定的有關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浮薪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

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業績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浮薪,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 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 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 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 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 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 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 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 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等愈高或浮薪 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 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 創造相連結。遞延浮薪的歸屬條 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每年的績效掛 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含財務及 非財務)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屬 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單位 年的遞延浮薪。若本集團或管面 行為表現估算需作重大修正、 讀效表現估算需作重大修正 被證實犯欺詐、瀆職或嚴重違規的 情況下,本集團便會索回員工並未 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固薪管理機制、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事宜、短期激勵機制,以及市場薪酬數據諮詢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的獨立意見。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 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 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 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 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 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12年 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 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 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 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 金。於2011年度,本集團須向羅兵咸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 3.800萬元,其中港幣3.200萬元為審 計費,而港幣600萬元為其他服務的 費用。於2010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 師事務所所收取的費用合共港幣3.900 萬元,其中港幣3,100萬元為審計費, 而港幣800萬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 在港幣800萬元費用中,港幣400萬元 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銀香港 發行後償票據事宜而收取的有關費用。

稽核委員會對2011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11年度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非審計服務的

費用主要包含税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港幣200萬元)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約港幣40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適保證,以防 出現嚴重陳述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 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 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 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 有關法例及規定。

 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 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1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 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 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 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 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 責及處理程式,在風險的識別、評 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 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 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發揮 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 理詳列於本年報第37至第41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 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 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稽核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及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 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 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 由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 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 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 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1年,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11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 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 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主席、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 席、稽核委員會委員及羅兵咸永道會 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 2011年5月25日於香港太古廣場港麗酒 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的2011年 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由於稽核因 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因 發表能出席,因此由該委員會委 表出席。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2010年度 財務報表、宣佈分派2010年度末期股 息、重選董事、重聘核數師及向董事會 授予有關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如同本公司2010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該5%之比例呈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股份回購 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 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出 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 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 及董 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 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 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 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購會透過 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 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 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 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 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 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 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 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 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 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及聯 交所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提呈於2012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 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 會,加强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 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 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 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案的説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 料、及關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投票的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 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 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並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厦52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113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任何數目的股東代表不少於本 公司於提交請求書當天的總表 決權的2.5%:或
- (b)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厦52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厦52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撰意向。

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厦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即時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 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核數師報告內的 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 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 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列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 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 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 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